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规划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精释与适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精释与适用

孟庆瑜·主编
蒋育良 郁达飞·副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本书编委会

主任：周英 康彦民
副主任：孟庆瑜 吴铁 徐向东
成员：蒋育良 程才实 翟佳麟 焦庆会 郁达飞
李志清 李宏甫 陈玮明 郑鉴 刘广明
主编：孟庆瑜
副主编：蒋育良 郁达飞
撰稿人：陈青 柴丽飞 郑鉴 肖文静 刘广明
伊士国 张琳琳 李芹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向未来，中国将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交通，建立国家碳排放交易市场，不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绿色建筑是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体现，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际行动，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必然要求，更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

近年来，在省委坚强领导下，我省把发展绿色建筑作为推动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重要举措，持续加力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缺少法律法规依据。绿色建筑日常监管中职能交叉、责任不明。二是无考核制度约束。各地重视程度不一，资金投入不足，扶持力度不强。三是规模偏小。绿色建筑在全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仍然偏小。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靠法治手段、法治力量解决绿色建筑发展问题，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十分必要且迫切。

省人大常委会主动担当作为，积极依法履职，同省人民政府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推进绿色建筑立法工作。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法治轨道，必将大大提高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为推广《条例》宣传，推进《条例》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住建厅与河北大学国家治理法治化研究中心，组织专业人才编写了本书，被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精释与适用》丛书，并定名为《〈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精释与适用》。

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是一项科学发展国计民生的宏伟战略，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必须锲而不舍，循序渐进。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职担当，明确执法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促进我省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2019年10月15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 则 / 1 |
| 第二章 | 规划、设计与建设 / 34 |
| 第三章 | 运营、改造与拆除 / 94 |
| 第四章 | 技术发展与激励措施 / 129 |
| 第五章 | 法律责任 / 186 |
| 第六章 | 附 则 / 202 |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导读】

作为《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章，“总则”一章共由七个法律条文组成，分别对《条例》立法目的与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与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政府及有关部门法定职责、资金与技术保障、表彰奖励、法规宣传、知识普及等问题进行了规定。作为法规的首章，“总则”是对整部法规的纲领和全局性内容的概括性规定。由其规定的内容所决定，“总则”并不是法律制度创新的“富矿”所在。但对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这样一部创制性立法，《条例》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立法创新。

第一条 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本条主旨】

本条文是关于《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本条释义】

一般认为，所谓目的，是指预先所设想的行为目标，目的的设定直接关系到行为的结果，目的的科学设定至关重要。对法律制定而言，亦是如此。任何法律都有其立法目的，立法目的不仅是法律制度构建、法律规则创制的精神指引，而且是确保法律得以准确适用的关键因素。其原因在于，立法目的对法律解释有着重要的指引作用，法律规则只有紧密结合并

服务于其立法目的才能够被准确理解，法律条文和法律解释不能与立法目的相背离。当对法律规则的意旨发生认知分歧时，最好的办法就是回溯到该法律的制定目的和实现目标中，以对法律规则的制定和内涵进行更为深入的理解和把握。此外，更为关键的是，立法目的还能起到弥补立法漏洞的重要作用。虽然从立法技术上讲，法律的制定应当具有前瞻性，即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适用有一定的预见，但受认识局限、条件欠缺等因素所限，在实践中，法律的制定常常难以做到尽善尽美，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法律漏洞。当出现法律漏洞后，往往需要从探寻立法者的目的着手，以消除漏洞影响、弥补立法缺陷。

依据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一般应当作为法律正文的第一条，并且在内容表述上应当做到直接、具体和明确，《条例》遵循了这一要求。从立法实践来看，某部法律的立法目的可以有多项内容和不同层次。依据本条文规定，《条例》立法目的包含以下内容。

一、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2015年10月29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建议》正式提出了包括绿色发展理念在内的五大发展理念，即“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五大发展理念不是凭空得来的，是我们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是针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是在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形成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1〕}作为规律性认识的凝练与升华，五大发展理念是理性反思时代问题所得出的科学结论，准确反映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体现了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性规律。其中，绿色发展理念与其他四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我们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性认识的最新成果，具有重大意义。绿色发展理念以人与自然和谐

〔1〕《习近平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是一个“数字游戏”》，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xuexi/n1/2019/0123/c385474-3058637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8月31日。

为价值取向，以绿色低碳循环为主要原则，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基本抓手，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出，体现了我们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科学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立足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使命，洞悉从工业文明到生态文明跃迁的发展大势和客观规律，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凝聚形成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创新发展。绿色是生命的象征、大自然的底色，更是代表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希望和期盼。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是突破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消除党和人民“心头之患”的必然要求，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绿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鲜亮标志，绿色发展理念、绿色发展方式和绿色发展智慧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不竭动力。^{〔1〕}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绿色发展理念意蕴深远，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正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就是要在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拆除过程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科学选择建设材料和有效避免能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弃物排放量，加强废弃物处理，促进生态系统和经济系统的循环链接，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二、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

〔1〕 潘家华：《绿色发展改变中国》，中国社会科学院官网，http://www.cass.cn/xueshuchengguo/jingjixuebu/201807/t20180730_4514335.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0日。

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1〕2017年12月18—2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会议认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是遵循经济规律发展的必然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必须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政绩考核，创建和完善制度环境，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的显著特征，是对新时代经济发展的根本要求，推进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也是其题中之意。唯有推进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改善质量供给、提升质量水平，才能妥善解决当前人民群众想住好房子的客观需求与建筑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矛盾，才能让老百姓真正住上满意的好房子。

就河北而言，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更为迫切。建筑业是河北省的支柱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民生改善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2022年冬奥会场馆建设以及“一带一路”、军民融合发展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的实施，我省建筑业迎来大发展、大跨越的重大历史机遇。推进河北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从实现“四化”着手，即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绿色化就是以人为本，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与自然和谐共生，这是最根本的目标；工业化就是提高质量和效率，减少人力，降低能源资源消耗，这是工业化也是工业发展的手段和目的；信息化主要是以数字信息技术为手段，在全产业链上推动建筑产业提质增效，加速传统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标准化就是建设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体系，为经济全球化和“一带一路”输出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其中，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0日。

〔2〕 王俊：《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河南日报》2018年6月15日第1版。

绿色化的关键要求之一，就是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三、节约资源

“节约资源是保护生态环境的根本之策。”就生态环境保护而言，节约资源为釜底抽薪之策。若要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的，必须从节约资源使用这个源头抓起。2013年5月24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指出，“生态环境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要大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1〕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降低能耗、物耗，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推进绿色发展”〔2〕由人均资源相对匮乏的省情所决定，就河北而言，有效节约资源更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统计数据显示，河北省人均水资源量311立方米，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1/7，远低于国际公认的500立方米严重缺水线；人均矿产资源占有量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7%，在全国居中下水平，经济发展中占重要地位的煤、石油、天然气、铁矿、金矿等，开发强度大，储采比例严重失调；全省一次能源生产量仅能满足需求量的50%，有一半能源须从省外调入解决。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制约因素。同时，在经济发展中，还存在利用方式粗放、利用效率低下的问题。例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9%，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矿产资源综合回采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农业灌溉水的利用率等远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资源浪费现象严重。这种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经济增长方

〔1〕 习近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 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n/2013/0525/c64094-2161133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0日。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0日。

很大程度上是因生产力发展而引致人类生存方式不断变化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经历了从被动地依赖自然到逐步地利用自然，再到主动地改造自然的过程。从发展阶段来看，人居环境经历了从自然环境向人工环境、从次一级人工环境向高级人工环境的发展演化过程；从聚居形式来看，人居环境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乡村人居环境、集镇人居环境和城市人居环境等具体类别。随着人口规模的迅速增长，人居环境领域所存在的问题（如过度拥挤、住房不足、设施滞后等）越来越成为影响人们美好生活需求的重要障碍。

改善人居环境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保障改善民生、带动投资增长、稳定经济增长、促进长远转型发展意义重大。就河北而言，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弱、居民生活的便利度和舒适度低等问题还比较突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仍待提高，改善人居环境的任务较为繁重。切实改善人居环境需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坚持规划引领，做到狠抓落实，强调统筹推进，尤其是要将绿色低碳的理念贯彻到改善人居环境的每项工作环节中。改善人居环境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包括基础设施的加强、地区承载力的提升、环境污染的防治、生活垃圾的治理等。其中，促进绿色建筑发展不仅是改善人居环境的应有之义，而且是改善人居环境的关键所在。

除对立法目的进行规定外，本条文还对《条例》的立法依据进行了规定。一般认为，所谓立法依据，是指某项法律制定所依赖的法律和事实根据。法律根据主要是指某项法律的上位法依据。在我国，除宪法外，各项立法一般都要写明其立法依据。其中，法律的制定要以宪法为根据；行政法规的制定要以宪法、法律为根据；部门行政规章的制定要以法律、行政法规为根据；地方性法规的制定要以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根据，并且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地方行政规章的制定要以法律和行政法规为根据。^{〔1〕} 由于本《条例》属于创制性立法，目前尚无直接的上位法作为立法依据，因此，本条文将《条例》的立法依据概括表达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

〔1〕 周旺生：《立法学（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86页。

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这一技术处理不仅符合当前关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立法现状，也为以后法律制度的革新预留了必要空间，即随着对促进绿色建筑发展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当国家层面对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进行专门立法之时，《条例》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亦能契合上位法的规定与要求。当然，虽然国家层面尚未对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进行专门立法，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来看，亦能找到关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立法的相关依据，如：（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条规定，“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条规定，“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房地产开发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按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此外，旨在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降低民用建筑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专门立法，国务院于2008年颁布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更是从多方面对促进绿色建筑发展问题进行了相应规定，亦是本《条例》的重要立法依据所在。

最后，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条例》的直接目的显然是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等均需要落脚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这一直接目的之上。2015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变化巴黎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指出，“面向未来，中国将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十三五’规划重要内容，落实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实施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低碳能源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和低碳交通、建立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形成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格局”。由此可见，绿色建筑代表未来发展方向，是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体现，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是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义。

同时，由于本《条例》系省级地方性立法，因此，“本省实际”是本《条例》的事实依据。从《条例》其他章节及相关法律条文的设计、主体法律制度的构建来看，确实全面落实了这一要求，即准确定位于我省省情，尤其是立足于我省绿色建筑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而极大地增强了法律的可适用性、制度的针对性。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地、节能、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安全、健康、适用、宜居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标准由低到高分为一星、二星、三星三个等级。

【本条主旨】

本条文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条释义】

适用范围是法律的核心要素，也是法律制定所须解决的基本问题之一。本条文即是对《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其主要解决了两个问题：一是《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二是《条例》适用的行为范围。依据本条文规定，《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这与《条例》作为省级地方性立法的自身属性高度契合；而《条例》适用的行为范围则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由《条例》对适用行为范围的规定可知，对于绿色建筑

发展的促进是一个“全链条”的过程，即涵盖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拆除等在内的所有行为。这既有实践的经验所得，也是现实情况的必然之需。其中，作为建设行为的基本依据，规划能够对绿色建筑的发展起到“指南针”“定盘星”的作用，唯有在规划环节坚持以人为本、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制订绿色建筑方案，才能确保之后的建设行为行走在正确的轨道上，实现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最终目的。又如，由建筑的复杂性所决定，绿色建筑要求在设计上应当秉持整体理念，从建筑整体角度对各部分进行科学设计，使其相互协调、相互呼应，形成一体，而不能因为某块局部、某个细节、某项技术而牺牲整体布局与功能；同时，在进行设计时，应当多考虑低碳理念，结合建筑当地的气候条件提出因地制宜的建设方案，综合利用风、热、水、光等资源，减少能源消耗，实现低碳、节能的目标，走可持续发展道路。^{〔1〕}此外，改造亦是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关键环节所在。目前，既有建筑存量面积已达 580 亿 m²，而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大量早期既有建筑由于建筑功能落后、结构安全性与抗震性能不足，已不能满足现代发展需要。对既有建筑进行绿色化改造直接关系到实施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对于建设节约型社会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从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要求来看，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应当主要集中在节能改造、节水改造、节地改造、室内和外环境改造、运营管理改造以及结构安全改造等方面。^{〔2〕}总之，唯有实现“全链条式”规制模式，才能真正确保相关法律规定有效发挥其应有作用，才能真正实现促进绿色建筑发展之根本目的。

除对适用范围予以规定外，本条文还对《条例》的规范对象——绿色建筑进行了界定。一般认为，“绿色建筑（生态建筑）”这一概念于 20 世纪 60 年代由美籍意大利建筑师保罗·索勒瑞首次提出。从一定意义上讲，绿色建筑是传统建筑的升级版，其更加注重建筑的环境属性，更加注重建筑全寿命期的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破坏和依赖，采用更多的绿色建筑技术。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召开，在世界范

〔1〕 吕靖：《低碳理念下绿色建筑的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江苏科技信息》2018 年第 24 期。

〔2〕 赵军凯、张然等：《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过程中难点分析及建议》，《应用能源技术》2016 年第 8 期。

围达成了“可持续发展”这一重要共识，绿色建筑也因此逐步形成体系并在世界各国实践推广，成为当今世界建筑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1〕}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绿色建筑这一概念开始引入中国；而2004年9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评选活动的启动则正式掀开了我国的绿色建筑发展序幕。^{〔2〕}历经长期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目前对于绿色建筑已经有较为清晰、准确的认识。例如，2014年4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就对绿色建筑的概念进行了明确界定。这一概念为《条例》所借鉴。^{〔3〕}依据本条文的规定，绿色建筑具有以下特征：（1）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主要涵盖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方面。所谓节能，就是指在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等活动中加强节能管理，降低建筑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4〕}所谓节地，就是指在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等活动中加强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包括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合理设置绿化用地等；所谓节水，就是指在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拆除等活动中科学制订水资源利用方案，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包括统筹利用各种水资源、设置完善合理的给排水系统、采用节水器具等；所谓节材，就是指科学选用并有效利用建筑材料，包括合理采用高强度和高耐久性建筑结构材料、使用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材料、采用可再利用材料和可再循环材料、合理采用

〔1〕 黄文婷、叶昌富：《地方绿色建筑立法的完善路径》，《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2〕 周海珠、王雯翡等：《我国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需求分析与展望》，《建筑科学》2018年第9期。

〔3〕 依据2014年4月1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的规定，所谓绿色建筑，是指在建筑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适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对绿色建筑的概念进行了再次完善，依据该《标准》的规定，所谓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4〕 建筑是耗能大户。研究资料显示，我国已建成的建筑多数为高耗能建筑，采用节能设计的少之又少，建筑平均采暖耗能是西方发达国家的2—3倍（相关论述参见：郭莉莉，《建筑能耗现状及节能潜力》，《铁道工程学报》2006年第4期）；一采暖住宅在一个采暖季平均耗煤约为2.5万吨，而如果实现50%的节能水平，则每年大约可节省5000万吨煤（相关论述参见：李红亚、魏铭呈，《建筑节能在我国的现状与改进措施》，《包钢科技》2010年第8期）。

耐久性好和易维护的装饰装修建筑材料等。^[1] (2) 坚持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这是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基本要求。其涉及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拆除等所有相关活动,体现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方面。例如,在建设场地选取上,应确保拟进行开发建设的场地无洪涝、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威胁,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无电磁辐射、含氡土壤等危害,场地内无排放超标的污染源。再如,在建设、改造、运营、拆除等活动中,应当确保场地内环境噪声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又如,在建筑设计上应当避免产生光污染。另如,在建筑材料选取上,不得采用违反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要求的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相应制品。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基本要求则是指在建筑建设过程中应当尽可能减少因建筑材料的生产、运输、使用以及建筑的施工、运行和拆除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废旧固体,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与污染。《条例》对“坚持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规定十分合理且非常关键,其原因在于,理论和实践均证明,建筑业所产生的污染问题十分严重。例如,研究资料表明,建筑行业产生的环境污染占到环境总体污染的34%,其中,建筑产生的垃圾就占人类活动产生的所有垃圾的40%。^[2] (3) 旨在为人们提供安全、健康、适用、宜居和高效的使用空间,这是绿色建筑发展所追求的直接目标。在绿色建筑中,“绿色”的意蕴深远、内涵丰富,安全、健康、适用、宜居和高效均是其应有之义。以健康要求为例,从使用功能来看,作为人类活动、工作、学习与休息的场所,建筑是构成人类生活的重要环境,其与人类健康息息相关,不合理的设计、建筑施工的粗制滥造、选材不当等均会对建筑室内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危害人体健康,而绿色建筑则要求尽可能减少对人类健康的危害。宜居要求则是指绿色建筑应当满足人们的身心健康,使其能够高效工作学习、充分放松休息。“安全、健康、适用、宜居和高效”的规定旨在使在绿色建筑里的人接受并热爱这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使居住人保持身体健康和激发工作热

[1] 研究资料显示,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材料与其他资源的使用效率也比较低。我国住宅建设用钢平均每平方米55公斤,为西方发达国家的1.1—1.25倍,每一立方米混凝土比西方发达国家要多消耗80公斤水泥(相关论述参见:李红亚、魏铭呈:《建筑节能在我国现状及改进措施》,《包钢科技》2010年第8期)。

[2] 吴莹辉:《迁移建筑与环境》,《林业科技情报》2003年第4期。

情，由此发挥更大的生产潜力和创新潜力。^{〔1〕}（4）实现与自然的和谐共生，这是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所追求的最终目标和所应遵循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指出，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2〕}自然是人类生命之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命脉，人与自然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3〕}人生活在天地之间，以天地自然为生存之源、发展之本，在与自然的相互作用中，创造和发展了人类文明。在这个过程中，人与自然关系经历了从依附自然到利用自然、再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过程。今天，人类社会正日益形成这样的普遍共识：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这个客观规律谁也无法抗拒。^{〔4〕}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马克思主义生态观在当代中国的最新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人与自然发展规律的重要理论创新，彰显了对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人类未来的责任担当。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将其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为科学把握、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提供了基本遵循。^{〔5〕}生态文明的核心就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具体体现，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必须定位于追求并实现与自然的和谐共生。（5）绿色理念贯穿于建筑全寿命期。具体来说，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营、拆除等所有相关活动均应符合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方面要求，恪守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基本原则，做到安全、健康、适用、宜居和高效，实现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总之，本条文对于绿

〔1〕 仇保兴：《我国绿色建筑发展前景及对策建议》，《经济日报》2011年1月6日第1版。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e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0日。

〔3〕 李淑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意蕴》，人民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604/c40531-30032843.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0日。

〔4〕 熊辉、吴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205/c415067-29686916.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0日。

〔5〕 熊辉、吴晓：《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民网，<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209/c40531-2981458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5月20日。